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內幕消息及復牌時間表

本公告乃由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即Acropolis Limited(「Acropolis」)、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W&Q」)、廖掌乾(「廖先生」)已達成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和解條款清單。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擬定下列復牌時間表：

復牌條件	預期時間框架
1. 證明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	新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組建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11.23(7)規定的公開市場的指控	1.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該公告所述配售委任配售代理。 2. 配售預期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有待聯交所批准)日期完成。

復牌條件

預期時間框架

- | | |
|--------------------------------------|---------------------------------------------------------------------------|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1.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 | 2.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 5.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 有關公告將按持續及時基準刊發。 |
| | 1. 和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立 |
| | 2. 終止該公告所述所有訴訟 (HCCW 218/2017 除外) 之同意傳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簽發 |
| | 3. 尋求終止清盤呈請及罷免臨時清盤人的法庭頒令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提交 |
| | 4.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罷免臨時清盤人之法庭頒令 |

未免生疑，本公告所載時間框架僅為預期時間框架。上述具體時間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有關人士的磋商以及法院及聯交所的批准。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陳少忠
(經臨時清盤人批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張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羅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